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条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2021年6月9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内章程细则范本所载之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a) 在本章程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

「联系人」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连交易」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联交易」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审计师」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员大会或任何董事会会议之主席；

「本公司」及「公司」指上述名称之公司；

「《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并包括《条例》所纳入或作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条例；如属替代条例的，本章程细则提述《条例》的条文，得理解为指新条例之替代条文；

「董事会」及「董事」指本公司现任董事，或指在符合法定人数妥为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上出席之董事；

「催缴股款」包括每次催缴之任何分期缴付股款，及适用本章程细则有关没收股份规定时，应依股份发行条款，按指定时间应予缴付之未缴付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时之股本；

「结算所」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作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条例所指之认可结算所；

「股息」包括按其原样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资本化发行；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普通股」指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在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的股份；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章程细则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通讯」指透过电线、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电磁方式透过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发送、传送、传播和接收的通讯；

「电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上广播、视像或任何形式之会议通话系统（电话、视像、网络或其他方式）；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电子签署」指为认证或批准文件而签立或采用，并附于文件上或逻辑上与文件相联的数码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数字或其他符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大会」指由(i)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ii)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大会地点」指股东大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及董事会按本章程细则第70条指定的任何大会地点；

「普通决议」指《条例》第563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特别决议」指《条例》第564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月」指公历月；

「注册办事处」指本公司现有注册办事处；

「已缴足」包括入账列作已缴足；

「实体大会」指由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主要大会场地」指大会之地点，或如设有多个大会地点则指大会之主要地点；

「登记册」指根据《条例》规定保存之公司成员登记册，包括根据《条例》设置之任何登记支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条例》允许本公司拥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指现时获本公司委任履行秘书职责之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

「股份」指在本公司股本内的股份；

「股东」、「成员」及「持有人」指股份不时之正式登记持有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交所及/或上交所（视情况而定）；及

「本章程细则」及「章程细则」指现有或经不时修改之本组织章程细则。

(b) 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

(i) 凡属单数用语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ii) 凡属某一性别用语，均包括其他性别；

(iii) 凡提述「人」或「人士」，均包括法团（在适用情况下，经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行事）；

(iv) 凡提述「书面」，均应据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以可阅读及非短暂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或数字之其他方式，或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许可之情况下，任何可视书面代替品（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视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种可视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之模式，并包括以电子显示形式之图像，惟有关文件或通告之传达模式及（倘适用）成员之选择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v) 凡提述「通告」或「文件」等词（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vi) 凡提述「签署」、「签字」或「签立」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亲笔签字或加盖印章或以电子签署或以电子通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签字或签立该通告或文件；

(vii) 凡提述「大会」或「会议」，均指以本章程细则许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开及举行之大会或会议，而就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透过电子设施或其他通讯设施出席及参与大会或会议之任何成员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或会议主席）将被视为出席该大会或会议，且「出席」、「参与」及「参加」应作相应解释；

(viii) 凡提述股东大会的形式，均指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及

(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参与股东大会事务，均（倘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一间法团透过正式授权的代表）发言、沟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阅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须于大会上供查阅的所有文件印本或电子版本的权利。

(c) 受限于上述条文，《条例》界定之任何用语，在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的，应具有相同意义。

(d) 标题及任何页边附注只为方便参阅而插入，不影响本章程细则之解释。

名称

3. 本公司的名称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¹

注册办事处

4. 注册办事处设于董事不时指定之位于香港的地点。

成员的法律责任

5. 成员的法律责任仅限于其所持股份的未缴股款。

股份

6. 本公司可以发行有权优先享有股息派付和本公司资产分配的或受股息派付和资产分配限制的股份，以及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或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
7.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且在不损害任何已发行股份现在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原则下，本公司可发行或再发行未发行或被没收之股份，该等股份可附带本公司受限于《条例》之规定可不时确定或（倘无该确定）董事确定之条款及条件，以及附有不论在股息、表决、股本偿付或赎回或其他方面之该等权利、特权及限制。

¹ 根据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8.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可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惟本公司无权发行股份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
9. 除合约或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所有未发行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董事可全权酌情促使本公司向其认为适当之人、按其认为适当之时间、代价及条款及条件，就未发行股份进行分配、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出售。
10. 本公司发行股份，可以就该等股份的不同持有人应缴付催缴股款的金额和时间作出差别安排。
11. 倘任何股份分配的条件是全部或部分发行价格应按分期缴付，每期分期缴付到期时，应由有关股份之当时及不时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向本公司缴付。
1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本公司须赎回或可由本公司选择赎回的优先股。
13. 受限於本章程细则的条文，除按法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颁令外，任何人士不得获本公司承认以任何信托持有任何股份，而且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或有权益、未来权益、部分权益或衡平权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权利或就任何该等股份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约束，亦不必承认该等权益、权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关事项），但登记持有人对有关股份全部的绝对权利除外。
1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发行事宜行使《条例》赋予或允许的所有权力，从股本拨款支付利息，以及支付佣金及经纪费用。
15.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或名称未载入登记册之前均不属成员。

股份之联名持有人

16. 如两名或以上人士登记成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他们将被视为有关股份之联权共有人，如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离世，尚存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已故持有人名下的股份享有权益，但须受下列条文所约束：
 - (a) 除已故成员之合法遗产代理人外，本公司无义务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并个别地承担与该等股份有关的所有款项；

- (c) 如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去世，本公司仅承认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对有关股份的拥有权，但董事如认为合适可要求出示死亡证明文件；
- (d) 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应向联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红利或退还股本开具有效收据；及
- (e)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在登记册上就任何股份排名较先位置的联名持有人，视为唯一有权收受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在大会上表决之人士，而向该名持有人发出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向全体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为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表决之代表，并以此身份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倘该等联名持有人中有超过一名人士亲自或经由代表参加任何大会，则只有在登记册中就该等股份名列较先位置的该名持有人才有就大会所讨论的事项投票。

股票

17. 根据《条例》的规定，姓名（名称）已登记在登记册的每位成员，均有权在分配股份或提交已妥为盖上厘印之转让文书后无偿获发一张代表其名下所有任何特定类别股份的股票；或（若其提出要求）就第一张股票以外的每张股票缴付董事不时确定的金额（不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则有权按香港联交所之买卖单位或该买卖单位的倍数获发相应数目的股票，并就其余（如有）股份收受一张股票；倘成员将其名下股票所代表的股份部分转让，将毋须缴费而获发一张载列其名下剩余股份的新股票；倘属几人共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无义务向其每人发出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作为对所有全体联名持有人交付有关股票。
18. 每张股票均须加盖印章（为此目的，该印章可以是《条例》第126条允许的任何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等正式印章的印文），并须标明股份数量及类别，如有需要，尚须标明股票所代表股份之股份编号，及已缴足金额。股票也可采用董事会可以不时确定的其他形式。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候分为不同类别，则当时发出的股票均须遵守《条例》第179条规定，且不得发出包括超过一个股份类别之股票。
19. 在《条例》第162至169条规限下，倘任何一张股票被损坏、污损、销毁或遗失，可在出具董事要求之证据、并缴付费用（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获发新股票。股票如有损坏或污损，应将旧股票交回；如股票已被销毁或已遗失，则须按董事要求订立弥偿保证（如有），而且获发新股票的人士须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对销毁或遗失股票之证据所进行之调查及对所出具的弥偿保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登记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集中存管。本公司依据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在中国境内建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该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是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本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

催缴股款

21. (a) 董事可不时就股份所有未缴股款向成员催缴股款，但任何该等催缴必须遵守有关股份的发行条件，且所催缴股款可定为分期缴付。
- (b) 每位成员经提前至少十四天收到注明一个或多个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应按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缴付就其股份所催缴之金额。任何成员未收到催缴通知或因意外遗漏未向其发出通知的，不得使催缴股款成为无效。
22. 催缴股款视作于董事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之时作出。董事可确定撤销、修改或延迟对全部或任何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的成员之催缴。被催缴股款者将一直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不论其后催缴股款所涉股份是否作出转让。
23. 倘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于指定缴款日或之前未获缴付，欠缴股款人须支付本公司因其欠缴股款所引起之全部费用、收费和开支，并就未缴付部分交付利息，利息从指定缴款日或分期缴款日起计算到欠缴款全额缴清为止，利率由董事确定（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但是，倘董事认为适当，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收费、开支或利息。
24. 倘根据任何股份之发行条款或其他规定，于股份分配时或任何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任何金额，则该等金额均须视同正式被催缴及须于发行条款规定该等金额应予缴付之日期缴付。本章程细则有关缴付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或有关因未缴付催缴股款而被没收股份之所有条文，均适用于应缴款而未缴款之每一该等金额及股份。
25. 倘董事认为适当，其可接受任何成员自愿提前（以货币形式或货币等价物形式）缴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未予催缴及未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应支付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就提前缴付之全部或任何金额，按其与提前缴付股款的成员议定之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付利息，直至有关款项在假使未提前缴付的情况下本应到期的时间为止。但是，在催缴股款前提前缴款，并不给予有关股东就其提前缴款的股份或其适当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权。董事也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有关成员，随时将提前缴付之款项退还该成员，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

之前已经就提前缴款所涉股份催缴提前缴款之金额。

26. 在追讨任何催缴股款之审判或聆讯中，仅须证明被告成员的姓名或名称已被纳入登记册作为未缴款项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缴股款决议已妥为载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册，且该催缴股款之通知已根据本章程细则妥为送达被告成员，即为充分证据，而毋须证明作出催缴股款的董事之任命，或证明任何其他事项，但上述事项之证明已可作为欠缴股款之不可推翻的证据。
27.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成员在未缴清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论是其本身持有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到期应支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当时所欠之其他款项，以及利息及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接收任何股东大会通知，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参与表决（作为另一位成员之代表除外），或行使作为成员之任何特权，或被计入大会法定人数。

没收

28. 倘任何成员未于指定缴付日期全数缴付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项，董事可于该日后任何时间，在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仍未缴清时，并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第27条规定的情况下，向该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缴付未缴付部分的催款股款，以及因未缴付而累计之利息及任何费用。
29. 该项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于该通知的日期起计不少于十四天），规定有关成员必须在该日期或之前缴付有关催缴股款或部分催缴股款，以及因未缴款而累计之全部利息和费用；通知还须指定缴款地点，该地点可为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缴股款之其他地点。通知亦须声明，倘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并于指定地点缴款，该被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没收。
30.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关缴款的要求未获遵从，董事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并在该通知所规定的缴款未获缴交之前，通过决议没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该等没收应包含就被没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没收后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红利。董事可接受成员交回根据本条款可予没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细则提述没收的，均包含交回。
31.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为本条之目的，任何被没收之股份，均被视为本公司财产，可向董事认为适当之任何人，按其认为适当之认购价及其他条款，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时间或多于一个时间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处置（必须或毋须支付没收前的全部催缴股款均可）。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董事可授权将据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

之买方，或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应将本公司从该等股份所收金额在扣除没收费用、出售费用或处置费用，及该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后所剩的余额（若有），付还给被没收股份之成员。

3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没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以其认为适当之条款取消有关没收，或允许在缴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缴利息和因该股份引起的全部费用后，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若有），将被没收股份赎回。
33. 任何人的股份被没收后，即不再是被没收股份之成员，但其股份虽被没收，该人仍有责任向公司缴付就被没收股份而在没收之日应当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以及从没收日起计到缴付日止按董事规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算的利息；董事可强制执行此等款项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且毋须对股份在没收之日的价值进行任何扣减或抵扣。但是，一旦本公司悉数收到该等股份的全部款项，上述人士的缴款义务随即终止。为本条之目的，任何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应在没收之日以后某个指定时间支付的款额，尽管指定支付时间未届，将须视为应在没收之日支付，并在没收时到期立即支付，但仅须支付从上述指定日期起计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
34. 任何股份一经被没收，应把决议通知送交给紧接没收之前以其名义登记有关股份的成员，并在登记册上记录该项没收及没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遗漏或疏忽没有发出上述通知或在登记册作出上述记录，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没收无效；一旦所没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亦须将其出售或处置方式及日期记录在登记册。

留置权

35. 如股份（非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缴清的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每股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凡任何成员或其遗产对本公司负有债务或负债的，本公司对其名下登记（不论是该成员单独拥用或是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拥有）的每股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拥有首要留置权，而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发生在本公司收到该成员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也不论偿还此等债务或履行此等负债之时间是否已到，亦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是否属该成员或其遗产与任何其他人（不论是否成员）的共同债务或负债。本公司对股份拥有之留置权应包含就该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于任何时候一般地或因应任何个别情况放弃已产生之任何留置权，或声明任何股份应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适用本条文之规定。
3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权涉及现时应缴付的款项，

或留置权所涉及之负债或约定安排须予立即偿还或履行，并且已向该股份当时的持有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或已向因该持有人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该股份的人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并要求缴付该现时应缴付的款项，且说明如该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将出售留置权所涉及股份的意图，而该通知发出后已届满十四天，否则不得进行出售。

37. 该项出售在支付出售费用后之净款项，得用以支付或偿还留置权所涉及的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任何余款须支付予出售时享有有关股份的人（但须受涉及非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样的留置权所规限）。为使该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他人将所出售之股份转让给该股份之买方，并可在登记册上将买方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买方毋须查证购股款项的用途，其对该等股份的拥有权亦不应因为售股进行期间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38. 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书作出的法定声明，声明某股份已于声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没收或交回或出售，即为其所载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以否定任何人士声称对有关股份享有权益的确证。该声明，连同本公司就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有关股份收到的代价（如有）以及将股票交付有关股份的买方或获分配方（如须签立转让文书，则待转让文书已签立，方可作实），即构成对有关股份之有效所有权，而获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股份之人将登记成为股份之持有人，且该人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如有）之用途。该人对股份之所有权，不得因股份之没收、交回、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进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股份之转让

39.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转让文书均须以书面且采用惯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会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并只须亲笔签字，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转让文书可以亲笔签字，也可是机印签字，或采用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文书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和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立。转让人应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让人姓名/名称登记在登记册作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为止。本章程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并不禁止董事会承认获分配人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分配或临时分配。
40. 每份转让文书均须提交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点）登记，并须同时呈交待转让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转让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证明。所有须予登记的转让文书，均应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怀疑涉及诈欺之情形外，否则董事拒绝登记的任何转让文书须应要求退还予提交有关转让文书之人士。
41. 就股份转让及任何授予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证明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书、授权

书或其他有关或影响股份所有权之文件的登记，或在登记册登记任何影响股份所有权之事项，均须向本公司缴纳董事不时要求或规定之收费（如有）（但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

42. 董事可根据《条例》第632条的规定，不时决定在某个时间或某段时间，对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转让登记。
43. 受限於《条例》第151、152及158条，董事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拒绝登记任何未悉数缴足股份之转让，且毋须说明拒绝理由。倘董事拒绝登记任何转让，应于转让文书提交本公司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绝登记任何转让，除非：
 - (a) 转让文书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b) 倘属向联名持有人转让，受让人数目不超过四个；
 - (c) 有关股份没有受制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设定之留置权；
 - (d) 转让文书已适当加盖厘印；
 - (e) 董事为防止伪造所引起的损失而不时规定之其他条件已得到履行；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有关转让的收费，而该收费以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最高收费为限；
 - (g) 转让文书已随附相关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显示转让人有权作出转让的其他证据。
45. 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士。

股份之传转

46. 如成员去世，（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或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为本公司唯一承认对其股份享有权利之人士；但是，本条之规定并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论持有人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对已故持有人单独或联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

47.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经出示董事要求之所有权证明后，有权在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意愿后登记其本人为股份持有人，或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本章程细则及《条例》有关股份转让权利及股份转让登记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包括董事拒绝或暂停办理登记的权利）均适用于任何该等通知或转让，如同有关通知或转让是由成员作出的股份转让一样。
48.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有权收取及放弃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但前提是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选择以其本人名义登记或将股份转让；倘该人士在六十日内未遵从该通知，董事随后即可停止派付相关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项，直到通知内的要求已获遵从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85条规定的情况下，该人士可在大会上表决。

增加股本

49. 决议设立任何新股份之股东大会，可指示将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发售给当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类别之全体持有人，发行数量按其各自持有该类股份之数量比例而定，也可就发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规定；倘无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适用，则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新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而本章程细则第9条即予适用。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时行使《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赋予或允许的任何权力，以任何价钱购买或用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或为任何人士购买或收购（或将来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与该等购买或收购相关而以贷款、担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财务资助。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于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于该等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不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定将被购买或收购的股份，惟任何该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购或者财务资助均仅应在遵守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不时生效之任何有关规则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50. 受限于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赋予之权力所可能发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决定，所有设立之新股份，均须遵守本章程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现有股份关于支付催缴股款、转让、传转、没收、留置权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规定。

股本之变更

51. 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
- (a) 将现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为更多数量之股份，但前提是现有股份分拆后，每股已缴付的股款与未缴付的股款（如有）之比例，应与分拆前其原有股份的比例相同，而分拆股份的决议可确定，分拆后不同股份的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于一股之股份相对于其他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权赋予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或者具有本公司有权对其设定之任何限制；
 - (b) 将其股份分为若干类别，并对每一类别股份分别规定任何优先、递延、附条件的或特别的权利、特权或条件；
 - (c) 将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合并及分拆为更多或更少数量之股份；
 - (d) 注销于决议通过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之任何股份；
 - (e) 就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之发行和分配作出规定；及
 - (f) 以《条例》允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方式变更其股本。
52. 本公司可藉特别决议以法律允许之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
53. 倘第51(c)条项下之任何合并及分拆出现困难，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理有关合并和分拆事宜，甚至可安排出售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并将售股所得净款项按恰当比例分派给对该等不足一股之股份本应享有权益之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可授权其他人将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之买方，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之用途，且其股份所有权不因进行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权利之变更

54. 对于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均可在符合《条例》的规定下，经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之三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召开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即可于任何时候，以及在清盘前及清盘期间，把获赋予之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予以变更或废止，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件另有规定。本章程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全部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前述每个类别股东大会，但为此该类别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持有该类别股份全部投票权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该类别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5. 本章程细则的前述条文将适用于对任何类别中只赋予某些股份的特别权利的变更或废止，如同该类别中每组受到不同对待的股份已构成一个独立类别，而其权利将予变更一样。
56. 除非该等股份附有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否则股份持有人或类别股份持有人被赋予之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之新股份而视为被变更。

股东大会

57.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委任及罢免董事（在本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b) 审议批准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及/或核数师的年度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e)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
 - (f)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
 - (g)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细则；
 - (h)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i)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j)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 (k)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l)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m)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n) 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
- (o) 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及
- (p)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董事会行使。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任何事项以股东书面同意或决议形式代替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条不应被视为要求该等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形式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不拘于本章程细则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某些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58.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 (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
- (b)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
- (c) 股东根据《条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 (d)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i)于本章程细则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ii)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及

- (e)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
59.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大会外，本公司于每个财务年度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应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60. (a) 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当时，或者应股东根据《条例》第566条所作出的请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b) 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61.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之通知

62. 受限于《条例》第578条，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提前不少于二十一天书面通知，而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提前不少于十四天书面通知。通知须指明会议日期、时间、（除电子大会外）主要大会场地、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通告须陈述该等安排，及用于出席及参与大会之电子设施的详情或本公司将于大会举行前备妥有关详情以供查阅之渠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知，须指明该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之会议的通知，须指明拟提出之决议为特别决议。每一该等通知均须以合理显著方式声明，凡有权出席及表决之成员，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员。
63. 即使本公司召开大会的通知期短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规定的，倘能获得以下同意，仍视为大会已正式召开：
- (a) 倘所召开之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须获得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及表决之成员同意；及
- (b) 倘属任何其他大会，须获得有权出席及表决之多数成员同意，其合共持有赋予该权利之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
64.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倘代表委任书与通知一并发出）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有关人士发出代表委任书，或因有权接收

该通知之任何人士未接获会议通知或代表委任书均不会使有关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股东大会之议事程序

65. 除非当股东大会开始议事时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大会，否则不得处理除选举大会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项。凡有两名成员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构成法定人数。
66. 倘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如该会议是根据《条例》应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但如属任何其他情况，会议须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时间、以同一形式及（倘适用）于同一地点举行，或延期至大会主席（如无大会主席，则董事会）全权酌情确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举行。倘该续会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会议相关事项。
67. 董事长（若有）须以主席的身份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倘董事长缺席，则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倘未设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出席，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愿意担任大会主席，出席之董事须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倘仅有一位董事出席且其本人愿意，则由该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倘无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则须由出席并有权表决之人士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68. 股东大会（不论为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的主席可于任何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主持大会及进行大会议程。
69. 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经大会同意后可（如大会有此指示，则必须）将会议延期，在不同的时间、于不同的地点及/或以不同的形式举行，或无限期押后；但任何续会除原来会议本可处理的事项外，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项，除非已就续会正式发出通知或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规定的方式获豁免发出该通知。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倘会议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押后，则须就续会发出与原来会议一样的通知。除以上所述外，毋须就续会或就续会上所处理事项发出任何通知。倘会议无限期押后，续会之召开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将由董事会确定。
70.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61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时出席及参与大会。

71.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a) 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 (b) 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 (i) 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 (ii) 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

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

- (c) 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 (d) 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72.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73.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 (a) 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70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 (b) 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 (c) 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定在场人士之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沟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
- (d) 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保大会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69 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 74.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按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指定及/或附加任何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之物品、厘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之数目、次数及时限）。成员亦须遵守大会举行所在场所或所用系统拥有人附加的所有规定。根据本条作出之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亲身或以电子方式）逐出大会。
- 7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人士将有责任维持充足设施让其可出席及参与大会。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73条，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令该大会之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之决议无效。
- 76.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70至75条之情况下，实体大会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参与大会人士可彼此同时及即时沟通之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大会将构成亲自出席该大会。

表决

- 77. (a)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决定：
 - (i) 大会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在会上表决之成员；或
 - (iii) 总计代表全体有权出席并于会上表决的成员的的全部表决权不少于百分之五、并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

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员，而其所持股份赋予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且就该等股份已缴足股款总计相等于获赋予有关权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缴足股款不少于百分之五，

惟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可以举手方式表决决定。

- (b) 受本章程细则第77(a)条所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且此要求未予撤回，否则主席一经宣布一项决议经举手方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或以某指定多数获得通过或未能通过，即为终局及不可推翻的结论，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对此所作记录，即为此一事实之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毋须证明该项决议记录在案之赞成票及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78. 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只可经在大会主席批准后，在会议结束或投票方式表决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的任何时候撤回。投票方式表决一经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记名投票或选票方式）作出指示或要求，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80条）按大会主席指定之时间（但不迟于要求提出之日后三十日）及方式作出。毋须就非立即进行之投票方式表决发出通知。有关该投票方式表决之结果在各方面均被视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会议的决议。
79.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投票方式表决，倘正反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80. 凡就选举主席或会议延期举行的问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须在要求提出后随即进行。除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外，任何其他事项均可在投票方式表决前进行。
81. (a)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记成为成员，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当时到期应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否则无权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作为另一成员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计算入任何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表决的效力提出异议，除非有关人士在作出有关表决的会议上提出反对。凡在该等会议上未被拒绝之每一票（不论是否亲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有关会议或投票方式表决之所有目的而言，均将视为有效。
 - (c) 倘就表决发生争议，应由主席决定，且其决定为终局且不可推翻的决定。
82. 受限于《条例》的条文，凡由当时有权收取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之

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本公司正式召开并举行之股东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目的而言，凡由成员或其代表签署的确认有关书面决议之书面通知，将被视为该成员对有关决议之签字。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组成，而每份文件均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其代表签字。

83. 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成员之投票

84. 受限于《条例》条文及在本章程细则第88条、第96条以及任何类别（或多于一个类别）股份当时附有之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每位亲自出席（如是个人）或委派根据《条例》第606条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如是法团）任何股东大会之成员，倘属举手方式表决，只享有一票表决权；倘属投票方式表决，则按其持有的每股已缴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85. 任何人士根据本章程细则第48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均可就其所持股份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但前提是该人须在其拟参加表决的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使董事会确信他有权登记成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先前已承认其就其所持股份在该次会议上有权参加表决。
86. 投票方式表决时，成员可亲自投票，也可委托代表投票；拥有一票以上表决权之成员，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数或把全部票数投在同一方向。
87. 精神不健全的成员，或由对于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员，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以投票方式表决，均可由其受托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所指定之具有受托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参加表决；倘属投票方式表决，任何该等受托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委托代表代为表决。倘任何成员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监护人或其任何一名监护人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88. 如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一位成员就任何决议必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而该成员或其代表的任何表决违反该要求或限制，该表决不会被计入。

代表

89. (a) 代表毋须为本公司成员。

- (b) 代表委托书须以惯常或通常采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书面作出；在下文所述规限下，代表委托书应被视为授权予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其获授权的会议上对提交会议之任何决议（或其修正案）进行表决。但是，凡任何发给成员用以委托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审议事项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委托书的样式，应使成员能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对任何该等事项之每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倘无指示，则由代表酌情决定），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规定，委托书对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亦属有效。
90. 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法定代理人签署；倘该委托人为法团，则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其高级人员、法定代理人或由其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签署。
91.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指定电子地址以收取关于股东大会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委托书或委托代表之邀请函、显示委托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关于委托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由本章程细则规定），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本公司提供有关电子地址，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地址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之规限下，应被视为同意任何该等（与上述代表有关的）文件或资料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确定任何有关电子地址可一般地用于该等事宜或专门地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及其收取该等电子通讯附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根据本条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于根据本条指定的电子地址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或者本公司并未指定用于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的电子地址，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被视为有效送达或交存本公司。
92. 代表委托书及据以签署该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特许书（若有），或该授权书或特许书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之人士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票表决的指定的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委托书中指定的代表无权在有关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除非大会主席批准。任何代表委托书，均在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但对续会或原定于该日期起十二个月内举行之会议或其续会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决则除外。即使已提交代表委托书亦不妨碍成员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或参与有关投票方式表决，在此等情况下，代表委托书应视为已经被撤销。
93. 任何成员均可通过授权书委派任何人士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可以是仅限于任何特定会议之特别授权，也可以是适用该成员享有表决权之所有会议的一般授权。该等每一授权书须于其指明之法定代理人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

票表决的指定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除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外,该法定代理人无权在该次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

94. (a) 代表委托书经出具或授权出具代表委托书之人士或其代表签署书面撤销通知书并送交注册办事处或交存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后,可予以撤销。
- (b) 凡属根据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条款,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之代表所作出的表决均为有效,而不论在此之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托书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已被撤销,或委托书所涉及之股份已被转让,但前提是于代表委托书所涉及之会议、续会或投票方式表决指定举行时间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时,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未收到有关去世、精神失常、撤销或转让之书面通知。
95. 凡属本公司成员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团体的决议,或采用授权书方式,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大会。据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如同该法团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凡本章程细则中提及亲自出席会议的成员,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均包括委派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团成员。
96. 在不抵触《条例》条文及本章程细则第95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果某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成员,该结算所(或视情况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多于一位人士作为其一位或多于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大会,但前提是,如果一位以上的人士据此获得授权,授权书须指明其每个人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根据本条规定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

董事

97. 除非并直到本公司藉普通决议另有规定,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但董事人数无上限。
98. 本公司须根据《条例》保存一份董事登记册,载列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和职业,并须根据《条例》的规定,不时把该等董事所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
99. 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员之董事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董事之酬金

100. (a) 董事有权收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服务酬金，该等酬金（除非通过该等酬金的决议另有指示）应按照董事会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给各董事；如无约定，则平均分配给各董事，但在此情况下，任何董事任职期间少于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个有关期间的，则只按任职期间占整个有关期间的比例获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董事，如已获支付董事袍金的，前条规定将不适用。
- (b) 董事亦有权获偿还其履行董事职务时所发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开支，包括因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往返的差旅开支或其他为本公司业务或执行其董事职务而产生的开支。
101. 董事可动用本公司资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确定之其他形式）给予任何提供了董事认为属董事正常职责范围以外服务的董事特别酬金。

董事之权力

102.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地方委员会或机构，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务，并可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地方委员会之成员或本公司的任何经理或代理人，并可厘定其酬金。董事可授予（并可决定是否具有再授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经理或代理人董事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并可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成员或任一成员，填补委员会之空缺，及于出现空缺时继续行事；任何该等任命或授权，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款和条件作出，董事可罢免其据此任命之任何人；可废除或变更任何该等授予，但秉诚行事且未收到该等废除或变更通知的人士，均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03. 董事可不时并于任何时间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委任经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或商号或个人或不固定的团体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法定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获授予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不得超越本章程细则赋予董事或可由其行使者），委任期限及委任条件，均由董事酌定。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可载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文，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进行交易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将赋予其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全部或部分再转授他人。本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授权任何人作为其一般事项或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其签署契约和文书以及订立和签署合同，而该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其本人印章的每项契约均对本公司有约束力，与本公司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受限于并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限度内，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区为居于该地区的成员促使设立成员登记支册；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者订立和更改关于备存任何该等登记支册之规例。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银行汇票、汇票及其他可流转票据或可转让票据，以及就付给本公司款项而发出的一切收据，视情况而定，均须按董事不时藉决议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承兑及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开立。
106. (a)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权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资产（现在或未来）以及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记的一切权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任何证券的一切权力，而不论是纯粹为该等证券而发行，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债务或义务之抵押担保而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用可转让之方式发行，而不受本公司与该等证券的获配发人之任何衡平法上的权利所规限；并可按折让、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可就赎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项，设置任何特别权利。
- (b) 董事须根据《条例》规定，促使备存适当之登记册，将影响本公司财产之一切按揭及押记记录在册，并须妥为遵守《条例》所指明有关按揭及押记登记的规定及其他规定，倘对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缴股本进行押记，则其后取得押记权的所有人士均须受其先前的押记权所限制，而无权经过通知成员或采取其他措施后取得优先于该等先前押记权的权利。
107. 董事会可以设立和维持或者促使设立和维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退休基金或公积金，以便为现在或在任何时间曾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联合或联营公司所雇用或服务的任何人士、现在或任何时间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任何人士、或现在或任何时间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该等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该等人士的妻子、遗孀、家属和受养人提供福利，或向其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补贴或加入任何机构、组织、会社或基金，其目的是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促进其利益和福利，并可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购买保险，或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标、或为展示或为公共、大众或有益的目标提供资金或承付资金。董事会可以独自或与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进行上述任何事项。任何以上述方式受聘或任职的董事均有权为自身利益参与和保留任何该等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
108. 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赋予之一般权力之规限下，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

本章程细则明确表示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的方案；
- (e) 制订本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f)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本章程细则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g)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h) 制订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 (i)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 (j)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 (k)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管理层行使。

董事之委任及罢免

109. 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或（倘其数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数）最接近三分之一数目的现任董事，应以轮换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应为其最近一次当选董事后任职时间最长者；倘属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间另有协议外），则应以抽签决定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可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每次有董

事卸任的股东大会上填补空出的董事职位。

110. 在每次应该举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上，倘卸任董事之职位未予填补，卸任董事或其职位未予填补的董事，应以单独决议并逐项投票的形式再度选举，倘其愿意，应留任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后每年如此类推，直至其职位被填补为止，除非：
- (i) 在该等大会上决定减少董事人数；
 - (ii) 在该等大会上明确作出决议不填补该等空缺职位；
 - (iii) 在连选某一董事的决议虽提交大会但未获通过的情况下；或
 - (iv) 该等董事已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不愿意连任。
111. 本公司可不时藉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112.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罢免任何董事，而不论本章程细则有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间有任何协议（但不损害不按有关协议规定终止该协议时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权利）；倘本公司认为适当，还可藉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取代被罢免的董事。据此选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只是所取代的董事若未被罢免时所剩的任期。
113. 董事有权随时及不时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任命任何其他人为董事，但是，据此任命的董事数目，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果有所确定）；凡属据此任命之董事，其任期仅可持续到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届时可膺选连任，但在确定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轮换卸任的董事人选或人数时，不得将该等董事计算在内。
114. 董事会发生空缺时，留任董事仍可继续行事，但若董事人数减少至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根据本章程细则确定之必要法定人数以下，留任董事只可为将董事增加到法定人数，或为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无董事能够或愿意行事，则任何两名成员即可以为任命董事的目的召开股东大会。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会推荐连任）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均无当选董事职务的资格，除非提议选举该人为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及该人愿意出任董事的书面通知，均已在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发出后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7日前结束之期间呈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该期间为期至少7日。

候补董事

116. 每位董事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其候补董事，并可以类似方式自行酌情决定免除该候补董事。如果所提名人士并非董事，则除非已事先获董事会批准，否则该项委任只有在董事会批准之后方可生效。候补董事应在各方面遵守对本公司其他董事现行适用之全部条款及条件（委任候补董事的权力除外）；每位候补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应行使并履行其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职责、权力及责任，但仅能向该董事索取其作为候补董事的酬金。作为候补董事之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在委任其担任候补董事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任何该等会议上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一票表决权（倘其本人也是董事，则再加上其本人的表决权）。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规定，候补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属下委员会的书面决议上签字，与其委任人之签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为候补董事，在计算董事法定人数时，应将其视为两位董事。凡属被委任为候补董事之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将其免职或该董事离职，应即卸去其候补董事之职。一名董事毋须就其委任的候补董事的行为或过失承担责任。在董事会不时就任何董事委员会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内，本段上述规定经必要变通之后亦适用于其委任董事为成员的任何委员会会议。除上文所述外，就本章程细则的目的，候补董事无权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应被视为董事。

董事资格之取消

117. 董事倘发生下列情形，应因为该等情形的发生停任董事职位：
- (a) 倘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
 - (b) 倘对其发出接管令或（倘属公司）清盘令，或其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达成债务重整协议；
 - (c) 倘其精神不健全；
 - (d) 倘其连续六个月在没有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况下缺席董事会会议，其候补董事（如有）在此期间内也没有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且董事会通过决议，指出该董事已因上述缺席理由而离任董事之职；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签署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将其免职；
 - (f) 倘其辞职；
 - (g) 倘其经本公司通过之特别决议免职；或
 - (h)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诉之罪行。

董事权益

118. 倘董事（或与董事有关系的实体）与本公司订立交易、安排或合约或拟议订立交易、

安排或合约而在其中拥有任何方式之直接或间接权益，该董事须根据《条例》条文，申报其权益性质及范围。一名董事向董事发出一般通知，说明其为某家公司或商号的成员或董事，而被视为于通知日后可能会在该公司或商号达成的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中拥有权益，就本条而言，该通知应被视为充份披露与该等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有关的权益。

119.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职位或岗位（审计师除外）；在担任董事职位的同时，董事本人或其为成员之任何商号，可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其服务时间及条款（如报酬及其他）由董事确定，并因此除领取根据本章程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所领取的任何报酬外可获给予额外的报酬。董事或拟出任董事的人士，不得因其与本公司订立合约而丧失董事的资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董事或与任何董事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之商号或公司订立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成为无效；订立该等合约或拥有该等权益之任何董事，不得仅因其担任董事职务或因该职务而形成之任何诚信关系，而须就任何该等合约、交易或安排所实现之任何利润、报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前提是，该董事如果当时知道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牵涉其本身利益，应在第一次审议关于订立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其在该等合约、交易和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质及范围，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其获悉牵涉其本身利益之后的第一个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利益性质。
120.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之内；倘该董事进行表决，其表决不得被计算（也不得将其计入有关决议之法定人数之内），但此项禁止不用于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项：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项或产生或承担的义务，本公司给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承担个人责任或独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予以担保或提供抵押保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务或义务，本公司给予第三方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约，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之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涉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iv) 董事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样方式享有权益；

- (v) 任何有关其他公司的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担任其高级人员或是股东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享有利益，或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任何其联系人士所有之实益股权，总共占该公司（又或该董事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之任何第三间公司）任何类别权益股本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除外（在计算该百分之五权益时不包括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在该公司的权益而对该公司拥有的间接权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福利所作出的建议或安排，当中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的联系人和员工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而其中并无授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的任何特权；及
- (vii)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员工股份计划的建议和安排，该等员工股份计划涉及本公司向其员工或其附属公司员工或为其利益，发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也可能据此受益。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某董事（会议主席除外）牵涉权益的重要程度产生任何疑问，或对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表决或计入法定人数出现任何疑问，而且该董事没有自愿放弃参加表决或不计入法定人数以使此疑问得不到解决，则应将问题提交会议主席解决，会议主席就该董事作出的裁决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董事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任何上述疑问如果是涉及会议主席，则应由董事会藉决议加以解决（为此目的，该主席不应包括在法定人数之内，亦不得参加表决），该决议将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主席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

121. 董事可在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继续担任或出任为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或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而毋须向本公司交代其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职务所获得之任何报酬或其他利益（另有协议除外）。董事会在各方面可依其认为适当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拥有股份所赋予之表决权或本公司作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之表决权（包括行使该权利投票赞成任命其本人或其当中任何人士为该等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决议）；任何董事可表决赞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尽管该董事可能或即将获委任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因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时已经或可能拥有利益。在本公司所发起的或本公司以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对其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中，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或出任该等公司的董事，而该董事毋须交代其在该公司作为董事或成员所取得的任何利益。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商号不得以本公司的审计师身份行事。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任命

122.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不时任命一名或超过一名董事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由董事决定之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其任期及聘任条款及报酬概由董事酌定。董事亦可不时（受限于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免去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之职务，并任命另一人或多人代替其或其等职务。
123.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受限于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应遵从有关本公司其他董事辞职及免职之相同规定；倘其停止出任董事职务，应据此立即离任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
124. 董事可不时向任何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之董事，酌情委以或授予本章程细则规定可由董事行使之权力；该等权力之授予期限、行使对象及目的、授权条款和条件及限制，概由董事以其认为有利而决定，董事并可不时取消、撤回、修改或变更全部或任何该等权力。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5. 董事如认为适合，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并确定议事之必要法定人数。除非本章程细则或董事会另有规定，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候补董事须算入法定人数，但是，尽管该候补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时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补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只能作一名董事计算。任何会议处理事项需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董事会会议或其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可用电话、电子或其他可使全体与会人士同时及即时沟通的其他通信设施举行；参加该种会议应构成亲自出席会议。
126.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不论本章程细则是否另有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而「非关联董事」指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7. 董事会会议通知，经当面书面交付或口头传达任何董事，或寄发至其最近已知地址

或其为此目的告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即应视为正式送达该董事，但对任何当时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补董事则毋须发出该通知，董事可同意对任何会议作出短时间的通知或豁免通知，且任何该等豁免可具追溯性。

128. 董事可选举董事长并确定董事长任期；但倘未选出董事长，或在规定召开任何会议时间起五分钟内董事长仍未出席，出席董事应选择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29. 一份由全体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动不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补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无论目的为何，只要签署董事达到法定人数，应与正式召开、举行及组成之会议所通过的董事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而言，由一名董事签名对该书面决议的书面确认通知，应被视为其对该书面决议之签字。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而每份文件有一名或多于一位董事签字。
130. 凡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议，应有权行使董事会当时拥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
131. 董事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当之一人或多人组成委员会，并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且可不时撤销任何该等授权并解散整个委员会或其部分。任何据此委任之委员会，在其行使获授予之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不时对其制定之任何规定。任何该等委员会按照该等规定并为履行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具有和董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之同等效力及意义，董事会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提供报酬，并将该等报酬算入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32. 凡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之委员会，其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章程细则（经必要之变通后）的关于规范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之规定所规限，只要该等规定未被前条所述的由董事制订之任何规定取代。
133. 任何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出的一切真诚行为，即使在任命任何该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欠妥之处，或其各人或其任何一人已丧失资格或已离任，该等行为仍属有效，犹如每名该人士均经正式委任，具有资格并继续担任董事一样。

会议记录

134. 董事应促使设置簿册，以记录并保存有关下述事项之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议及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以及不是董事之候补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全部决议及议事项。

任何董事会议、委员会会议或本公司会议之任何该等会议记录，倘意欲由该等会议之主席或下一次会议之主席签字，则应被接纳为该等会议议事项之证明。

印章

- 135. 董事须促使为本公司备妥印章，并妥为保管。除经董事批准或经董事会为此而授权之委员会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文书上加盖印章；凡须加盖印章之文书，均须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签字，但董事会可作出一般情况适用或针对个别情况的决议（受限于董事会确定的加盖印章方式的限制），订明可以用机械方式在股票或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之证书上进行上述签字，而不是亲笔签字，或列明毋须有任何人士在该等证书上签字。根据本条规定方式签署的每项文书均应被视为根据董事此前给予的授权加盖印章和予以签署。
- 136. 根据《条例》第126条所允许，本公司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用于在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之证书上盖印（凡加盖该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正式印章的印文的任何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须由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字，也毋须以机械方式签字，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尽管没有任何上述签字或机械签字，也应为有效并被视为经董事会授权签署和加盖印章一样）。本公司并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根据《条例》规定依董事会所确定于海外使用，本公司可为加盖和使用该正式印章的目的，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印章任命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海外代理人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海外委员会担任经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并可对正式印章的使用设定其认为适当的限制。凡在本章程细则中提及印章的，只要适用，均应视为包括上述任何该等正式印章。
- 137. 本公司可行使《条例》赋予之拥有正式印章之一切权力，且该等权力应归属董事。

秘书

- 138. 董事应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或实体担任本公司秘书或联席秘书；任何据此委任之秘书或联席秘书，均可由董事免职。凡《条例》和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授权秘书或联席秘书进行的工作，如因秘书一职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没有任何人士能履行秘书或联席秘书职责，则该工作可由或授予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进行，如果没有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能进行此工作，则该工作须由经董事会为此目的一般授权或具体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进行。

股息及储备

139.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之金额。
140. 除非附于任何股份之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并以此为限，所有股息（倘涉及派息期内始终未予缴清之任何股份）的分摊及支付均应按就该等股份在派息期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内已缴付股款金额的比例作出。就本条而言，凡属催缴股款前提早支付之股款，均不得按已缴付股款处理。
141.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对其拥有留置权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用该等股息或款项抵偿留置权项下之债务及负债，董事会可从应付给任何成员的任何股息或红利中扣除其当时因催缴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应付给本公司的全部款额（若有）。
142. 凡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之决议，不论其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是董事决议，均可规定该等股息应付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决议通过前的某个日期，仍得按该日期并依据登记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股息，但此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之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有关该等股息之权利。本条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根据本章程细则进行之资本化。
143.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东大会均可对成员催缴股款，金额由大会确定，但每一成员的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应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且催缴股款应与股息同时支付，如果本公司和有关成员之间达成安排，可用其股息抵销催缴股款。
144. (a) 关于董事会议决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拟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会均可在公布、宣派或批准派付该等股息之前或与此同时作出以下决定和公布：
- (i) 将向有权收取股息的股东分配已全部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该等股息（或董事会认为适当之该部分股息），但同时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该等股息（或视情况而定之部分股息）的权利，而非非收取上述分配之股份，在此情况下则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B) 董事会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选择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

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之日期起计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条(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上述选择权，或发出上述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股东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 (E) 对于没有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未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以现金支付股息（或以现金支付按照上述方式以股代息派付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之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值的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或

- (ii) 有权收取该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接受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其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B) 董事会在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回表

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计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将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该选择权，或发出该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成员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 (E) 对于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支付股息（或已给予选择权所涉及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之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 (b) 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应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缴足股份享有相同权利，只有参加下列分配情况除外：
 - (i) 有关股息（或收取有关股息的权利或前述选择以股代息的权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在宣布拟议对有关股息适用本条(a)款(i)小节或(ii)小节的规定的同时，或在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指明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在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参与享有相同权利。
 - (c) 董事会可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一切行为和事宜以使根据本条(a)款进行的任何资本化生效，而董事会并有全面权力就以不足一股派付的股份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将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权益汇总和出售，并将出

售所得的净款额分配给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或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或将其上下调整为整数，或将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计入本公司所有而非有关成员所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关成员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上述资本化和其相关事项以及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有关人士有效和有约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建议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通过普通决议，列明尽管有本条(a)款的规定任何股息均可全部以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须给予股份可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分配股份的权利。
- (e) 董事会每当根据本条(a)款作出决定时，可在董事会认为分配股份或作出要约给予该选择权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或董事会认为在没有注册上市申请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时，决议不得向任何其注册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向任何托存人分配股份或给予选择根据该决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前述规定在理解和解释上须受限于该决议，而任何该（等）地区的股东只有权以现金收取已决议将予支付或宣派的有关股息。「托存人」是指根据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安排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据有关安排，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拥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或权益，并发行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等文件的持有人对该等股份的权益，或有权收取该等股份、权利或权益，但前提（并以此为限）是，董事会已经为本章程细则之目的批准该等安排，而且该等安排（倘经董事会批准）应包括本公司设立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主要是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提供福利的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计划或安排的信托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f) 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作出决议并经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股东，取消该等股东根据本条(a)款(i)(D)小节及(ii)(D)小节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选择和所发出的通知。
- (g)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在董事会规定的某个日期之后在股东登记册中登记的股东或登记转让的股份所涉及的股东，提供本条(a)款规定的选择权，在此情况下，以上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受该决定所规限。

145. 除非从本公司的利润支付股息外，不得从其他方面支付股息，而且不得就任何股息向本公司计收利息。

146.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情况下不时通过决议，向成员分派董事会认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成不同类别，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或赋予其持有人对股息享有优先或特别权利的股份，派付该等中期股息，倘董事会真诚行事，董事会会对因就向任何递延或无优先权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优先股持有人遭受

之任何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倘董事会认为合理，可通过决议每半年或按其决定之其他适当期间，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7. 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一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用作董事为本公司利益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认领为止；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六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由董事没收并归属本公司。将任何股息款项付入一个独立账户，不得因此构成本公司作为任何人士之信托人。
148.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应支付之其他现金款项，可用支票或股息单支付并邮寄至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倘属联名持有人）邮寄至登记册就该联权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指定之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本公司对寄送中丢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单，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单上伪造背书招致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损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担责任或负责。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一经付款银行付款，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责任。
149. 董事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将本公司任何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作出分配，特别是本公司享有权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凡在派付时出现困难的，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特别是可以发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权或将其上下调整至整数，并可以指定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价值，并可以决定在据此指定的价值的基础上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以便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也可以在董事会认为适当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持有，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之文书和其他文件，且该委任将为有效。如有需要时，应根据《条例》规定将合约存案，董事会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该合约，且该委任将为有效。
150. 建议分派股息前，董事可将本公司净利润之任何部分拨出，并可将该等储备用于本公司营业活动，或以其认为适当方式进行投资；该等净利润所产生之收入，视作本公司盈利之一部分。该等净利润可用作维持本公司财产，更换递耗资产，应付紧急需要，成立保险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别股息或用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合法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该等储备未据此动用前，应视其仍为未分配利润，董事也可将其认为不适合建议作为股息或拨出之任何利润或利润余额，结转作为未分配利润。

文件之认证

151.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书或其他经本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有权就影响本公司组成之任何文件，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所通过之任何决议，及涉及本公司业务之

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及账目进行认证，并认证其副本或摘录为其真实副本或摘录；倘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账目存放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方，则本公司当地经理或负责其保管的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本公司上述之获授权高级人员。凡声称为本公司、董事、任何当地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或会议记录摘要副本之文件，一经上述认证，即应作为与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可资信赖该决议已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正式获得通过或（视情况而定）任何据此摘录的会议记录为一正式召开的会议的真确记录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利润之资本化

152.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建议，通过决议将本公司不需要用来对享有优先分配股息权利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未分配利润之任何部分资本化，并据此而将该部分在本应有权收取股息的成员（若以股息方式派付）中按同样比例实行分派，但条件是该分派不得以现金支付，只能作为资本化发行，以缴清该等成员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当时未付之任何金额，或悉数付清作为入账列作已缴足且将按上述比例分配和分派给该等成员之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种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种方式进行：

但是，股本帐之任何结余金额，就本条而言，可用作付清作为已缴足股份发行给本公司成员之未发行股份。

153. 上述决议一经通过，董事应对决议实行资本化之未分配利润作出一切划拨及动用，以及分配及发行已悉数缴足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并为执行决议而作出一切所需的行为及事宜。
154. 为执行本章程细则第149条及152条项下之任何决议，董事可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有关分派或资本化发行可能发生之任何困难；特别是，可发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确定分派任何特定资产的价值，及根据就此确定的价值决定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或决定将董事所确定的该价值之任何部分不予计算，以调整所有各方权利，亦可于董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任何该等现金或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代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的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条例》有关呈报分配合约的规定须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之人士签署该等合约；该委任应对有关各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该合约可订明该等人士接受将分别分配或分派给他们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清偿其对据此资本化金额之申索。

账目及核数师

155. 董事须就下述项目安排备存妥善之账簿：

-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项，及产生此等收支有关的事项；及
- (b)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

倘未能备存可真实及公平反映各项交易之必要账簿，则不得视为已备存妥善之账簿。

- 156. 董事须根据《条例》之条文，不时促使编制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条例》所要求之综合收益表、财务状况表、集团账目（如有）及报告。
- 157. 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省览的每份财务状况表（包括法律规定必须附录于后之每份文件）之文本，连同董事会报告书文本及审计师报告书文本，须于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成员、每位债权人及所有虽非本公司成员或债权人持有，但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之人士： -

但是，本条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而不要求将上述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也不要求送交给超过一位的股份或债权证的联名持有人，也不要送交本公司根据《条例》和本章程细则第158条的规定已向其正式送交财务摘要报告（定义见《条例》）文本的任何人士。
- 158.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本公司须根据《条例》的规定将一份以《条例》列明的形式和包含《条例》所要求的内容所编制的财务摘要报告送交按照《条例》规定本公司已提出而其本人已同意向其寄发该财务摘要报告的任何人士。
- 159. 若本公司在任何电脑网络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而任何人士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同意视此为本公司已履行《条例》项下送交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的义务，则本公司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在该等电脑网络上或以该等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应被视作已解除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157条及/或第158条对该等表示同意的每一人士的义务。
- 160. 审计师的委任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并须按《条例》规定的方式规管其职责。
- 161. 除《条例》另外规定外，审计师的报酬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但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授予董事会厘定该等报酬的权力。
- 162. 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核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每份账目报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属其决定性文本，除非在其获批准之后三个月内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如在

此期间内发现任何该等错误，均须立即更正，而更正错误后的账目报表即为其决定性文本。

通知

16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任何一种或以上文字写成。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暂存在，并可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包括电子形式及/或在网站登载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本公司可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另一人送达、送交、发出或提供任何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专人送达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
 - (b) 以预付邮资之信封或封套载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寄送或提供至有关成员在登记册所示之地址，或该人士（不论是否为成员）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c) 以电子方式将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发送或提供至该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视作已提供之地址；
 - (d) 在本公司网站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通知、文件或通讯，允许该人士进入该网站，并（如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有所规定）向该人士发出有关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可供浏览之通知可藉除网站登载以外、本章程细则第163条所列的任何方式发出）；或
 - (e) 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允许之其他方式。
16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按本章程细则第163条规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其在香港寄出日之次日即视为送达；倘属任何其他情况，则于寄出日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在证明送达时，通知、文件或通讯地址正确、妥当邮寄、邮资已付，即为足够的证明；
 - (b) 如以电子方式（于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除外）发出或提供，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被发出或提供之时即视为送达；
 - (c) 如在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

- (i) 倘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须发出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于可供浏览之通知送达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或
 - (ii) 倘属任何其他情况，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及
- (d) 如当面发出或提供，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
165. 凡依据法律的施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股份所有权的人士应受有关该股份于该人士之姓名（名称）及地址载入登记册前已正式给予该人士取得该股份所有权的来源人之每份通知所约束。
166. 凡根据本章程细则传送、邮寄予任何成员或放置于任何成员登记地址或采用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成员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该成员当时已经去世或破产，且不论本公司是否收到其去世或破产的通知，仍应被视为已就该成员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达该成员，不论其为独自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该等股份，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他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该送达，无论为本章程细则任何目的，应被视为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就任何该等股份共同享有益权之所有人士（如有）之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之充分送达。
167. 凡须发送或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之传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将该等文件放置于注册办事处，或用邮资已付信件、信封或包裹按注册办事处地址寄致本公司或该高级人员，即为发送或送达。
168.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签字，可以手签、印备或透过电子签署之形式。
169.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载列之任何特别规定，凡须以广告方式发出之通知，须在香港发行的至少一份中文日报及一份英文日报上刊登。
170. 计算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的任何通知之期限时，通知送达当日或视为送达当日，及所通知事项发生当日不应计算在内。
171. 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有本章程细则第163及164条的规定，本公司发给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通知、文件或通讯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一旦发布，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若该等通知须同时发送给其他股东的，则参照本章程细则规定执行。

清盘

172. 倘本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成员间进行分配；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偿付全部已缴足股本，其分配方式应尽量确保亏损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是，本条规定须受限于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
173. 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不论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在获得特别决议的认许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分配，或可根据决议之规定以成员或其中任何人为信托的受益人，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委托予信托人。任何该等决议可规定并认许在不同类别成员间按与其现有权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资产，但在此情况下每位成员均有反对权和其他附带权利，如同该决议乃根据《公司（清盘与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一样。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每位当时不在香港的成员，应有义务在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盘之有效决议后十四天内，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盘命令后相同期限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为有关或在本公司清盘项下之一切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之被送达人；倘无此指定，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该成员委任被指定人，凡对任何该被指定人送达的，应为一切目的而言被视为对该成员本人之有效送达；倘清盘人作出该指定，须就此尽速在其认为适当的在香港发行的英文日报上刊登有关通告以通知该成员，或按该成员在登记册的地址以挂号信向其寄送有关通知；该通知应于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邮当日被视为送达。

弥偿

175. 受限于《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资产弥偿其因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一切费用、收费、开支、损失及负债；特别是在不抵触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则下，本公司每位董事和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获得弥偿（而董事有责任从本公司资金支付）其因作为董事及其他高级人员签订任何合约，或所作出之行为或所办理之事宜，或因其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职责，而引起之全部费用、损失及开支，包括差旅费；此弥偿所涉及的款额须立即以本公司的财产设定留置权，并优先于成员之间所有其他申索。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对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之行为、收据、疏忽或失责，或对董事指示代表本公司购买之任何财产权发生瑕疵或缺陷所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或对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所投资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陷，或对因本公司向其托存任何款项、证券或财物之人士破产、无力偿债或因侵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或对其因任何判断错误、不作为、失责或疏忽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对其履行职务或进行有关活动时所发生之任何其他损失、损害赔偿或不

幸事故，一概毋须承担责任（属因其自身不诚实造成的除外）。

下落不明之股东

176. 在不损害本公司权利的情形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以邮寄方式送交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但在该等支票或股息单第一次因无法递送而退回后，本公司亦可行使权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单。
177. 本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下落不明的股东之任何股份，但该出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按本公司章程细则授权的方式，在有关期间送交总共有不少于三张以现金支付有关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金额的支票或股息单，而其仍未被兑现的；
 - (ii) 根据本公司在有关期间终结时所知，本公司未在有关期间内任何时候，收到可以表示该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于死亡、破产或法律实施而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
 - (iii) 本公司已根据《条例》第164条发布通知；及
 - (iv) 本公司已将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图通知有关地区的股票交易所。

就上述条款而言，「有关期间」指自本条第(iii)款提及的通知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直至该款提及的期间届满为止。

根据本条出售任何股份的方式、时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格或多于一个价格）应由董事会在为此目的征询其认为适当的银行、经纪或其他人士的意见之后，根据他们提供的咨询意见而确定，并应在考虑到包括出售的股份数目以及关于不应延误出售的规定在内的所有情况之后确定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方式、时间和条款，而董事会毋须就因倚赖以上咨询意见产生的任何后果而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78. 为按照本章程细则第177条落实任何该等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由该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应与有关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或通过股份的传转而享有权益的人所签立者具有同等效力，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权也不得因出售进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该出售所得之净款额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该等款额后，即属欠有关前股东相等于该等净款额之债项，并须将所有有关净款额转入一个独立账户。对该等债项，既不得视为设立信托，也不计付利息；本公司可将该等净款额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之其他用途，且毋须交出任何由此而获得的任何金额。凡根据本条作出之出售均应包括任何在有关期间内，或于本章程细则第177条(i)

至(iii)小节的所有规定均获得满足当日终止的任何期间内已就在该有关期间开始时持有的股份所发行的额外股份，而该出售即使持有所出售的股份的股东已去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仍属有效。

其他

179.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80. 本章程细则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